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東海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407224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
1727號

聯絡人：朱作宜

聯絡電話：04-23590121#21008

電子郵件：ju1009@thu.edu.tw

傳 真：04-23596055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東恩秘字第112310003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修訂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，凡擬辦「單位函稿」或「校函稿」時(含授權決行函稿)，請單位及承辦人配合辦理事項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自即日起，暫行「單位函稿」或「校函稿」，其決行層級一律選擇「校長決行」，其流程皆需設定送秘書室處理。(原其需先送會辦之流程仍維持不變)
- 二、承辦人擬具「單位函稿」或「校函稿」後，於送出陳核前，意見欄內除書寫簽辦意見外，亦請依據分層負責明細表加註：(原即校長決行)、(原屬一級主管決行)、(原授權000決行).....等字樣。
- 三、其餘文書格式(簽、用印申請.....)之流程設定，則維持不變；另請各單位確實遵守一級單位不得具名對校外發文，二級單位則不得具名對校內、校外發文之原則。

正本：本校一級行政單位、本校一二級教學單位、生命科學研究中心、智慧永續循環經濟研究中心、生態與環境研究中心、軟體工程與技術中心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、校務及系所評鑑推動辦公室、社會資源發展委員會、儀器設備委員會、輻射防護委員會、校務研究辦公室、高教深耕總辦公室

副本：